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妍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内部审计负责人辞任情况

林萍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，不再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（原定任期为2027年7月10日），后续林萍女士仍在公司任职。林萍女士严谨务实、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萍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并期待林萍女士继续为公司做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

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妍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妍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妍娜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15日

附 件：

刘妍娜简历

刘妍娜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1969年10月出生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、注册税务师，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。2025年7月进入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妍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